

# 半夜三更楼上总是“乒乒”响

## 恼人噪声引邻里矛盾，民警夜晚蹲守找出问题症结

近日，崇明长江地区一对楼上楼下邻居因为诡异噪声相互指责，背后还搞出小动作。报警后，民警联合物业、居委上门蹲守，最终揪出噪声“真凶”。

### 楼上太吵楼下报警

两年前，李大爷一家与梁大妈一家分别从市区搬来崇明长江农场同一小区居住养老，成为楼上楼下邻居。头一年里，两家老人见面寒暄致意，很是和睦。今年春节的时候，三楼李大爷家迎来了家庭聚会，情浓之时大人、孩子在家里唱起卡拉OK，楼下的梁大妈夫妇耳朵里经不起吵，又不好意思上楼直说，选择了求助报警。

到了3月份，梁大妈夫妇总能在半夜或者凌晨三四点听到楼上发出“乒乒”的恼人声音，两人琢磨

着是那次报警使得楼上李家怀恨在心，故意制造噪声，让他们和楼栋里其他人不能好好休息。

上了年纪的人晚上早睡不了，想睡的时候又被“乒乒”的诡异声吵得睡不着，一段时间下来，梁大妈吃不消，她和老伴一起上李家询问原因。李大爷给出的回答是他们家从来不会制造这种声音，是梁大妈他们耳朵神经不好。本想上门好好沟通，却被说成耳朵有问题，梁大妈和老伴心里不好受。为了作出回应，老两口顾不了情面，遇到哪天“乒乒”声大，他们就在厨房敲自家的油烟机，在阳台拿盆砸墙，整点声音给楼上听。

这样的“声音往来”持续到7月10日，楼上楼下邻居都受不了了，几乎同时报了警。崇明公安分局长江派出所民警接警后找准主要矛

盾，到三楼李大爷家了解情况，寻找噪声来源。据李大爷讲，他们家是刚装修好的新房，怕弄坏地板，桌脚、椅子腿都是装上了套垫的，平时搬移轻拿轻放，切菜剁馅也要在砧板下垫上抹布，为的就是防止噪声，可就是这样，楼下仍旧说他们家三更半夜有噪声。

### “乒乒”敲击声来自何处

民警了解下来，李家没有刻意制造噪声闹矛盾的动机。为彻底消除两家的矛盾，找出半夜“乒乒”声的源头，民警联系上物业、居委一起，到现场深入调查。白天没有觉察出梁大妈说的诡异声，民警与物业、居委工作人员商量，晚上继续调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报警的当晚11时许，民警在梁大妈家听到了那个“乒乒”声，隐约好像来自进门

口的楼道，也像是来自楼上，与“哗哗”的下水管道流水声不同，更似“乒乒”的敲击声。物业连夜叫来水电工，资深水电工过来一听，就知道了是什么原因。

原来，为方便该楼栋居民，特别是低层居民的生活用水，物业年后对楼顶的水箱进行了加压处理，而送水管安装在楼道内，楼上住户开启家中任何一个水龙头，巨大的水压会发出类似敲击的“乒乒”声。物业后来给出了粗略解释，说这个就是“水锤”，又称水击，是一种在液体传输过程中常见的物理现象。为弄清这个冷门知识，民警在网上搜到了“水锤效应”这个概念，它是指给水泵在启动和停止时，水流冲击管道产生的一种严重水击，由于管壁光滑，后续水流在惯性的作用下，水力迅速达到最大，并发出

类似敲击的声响。

7月12日，民警和物业工作人员再次来到两户居民家，简要说了什么是“水锤效应”，再让他们到二楼与三楼间的楼梯平台上，将三楼李大爷家水龙头打开，此时，“乒乒”的声音再次传出，随后消失，关上再开又会响起，至此，困扰两家的噪声源头水落石出。“真的错怪你们了，人上了年纪，夜里哪怕一点点声音都会被惊到。”梁大妈夫妇第一时间向李大爷家赔不是。

“这回我们都长知识了，大家再克服一下，等问题解决后就可以安心休息了。”听了物业和居委给出整改方案后，梁大妈和李大爷两家彻底放宽了心。目前，派出所、居委以及小区物业正在统计类似问题，接下来将按照整改方案解决“水锤”现象。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记者 解敏

# 暖心小事拉近彼此距离

## 松江大学城派出所民警霍婷成同学们的“知心姐姐”

霍婷，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大学城派出所民警。霍婷算得上是大学城的“公众人物”，因为她的手机号码就张贴在大学城2400多间寝室门背后。

霍婷的工作对象几乎都是00后大学生。前不久，两个男生因误会会发生龃龉，关系剑拔弩张，一触即发，其中一个男生多次找霍婷咨询想要报警。霍婷白天向心理老师请教，晚上去找两个男生聊天谈心，连续十天，硬是把两个大男孩说湿了眼眶，一笑泯恩仇。

在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这件事上，霍婷从未停下脚步，十八般武艺一起上。由她策划的“上外反诈套餐”，在沪上众多高校“热卖”，起到了很好的防电诈引领和示范作用。

2021年，霍婷首创“寝室长宣传机制”，上外近2000人的寝室长队伍化身“反诈小分队”，以一对四的方式，带领室友一起学习反诈案例和反诈知识。“多语种反诈口号征集”“识诈反诈聊天室”“扫码答题赢蛋糕”“校园反诈夜市”“反诈视频大赛”……一年来，上外的反诈宣传形

式层出不穷。霍婷戏称，为推出最吸引学生的反诈宣传产品，自己的“蘑菇头”都想白了。

“我一直住在单位，有事随时联系我。”这是霍婷说得最多的一句话。通过开辟临时停车区域，帮远道而来送学生的家长实现了“泊车自由”；学生在办理户籍业务时遇到任何疑问，都会通过微信向霍婷求助。一件件暖心小事，拉近了“警心”和“民心”的距离，把温暖定格在了群众心底。

本报记者 曹博文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煌

# 运送金饰从后备箱遗落？

在销售总监家屋顶找到，原是监守自盗

本报讯（记者 孙云）销售总监亲自运送金饰回公司，却在抵达终点后发现车辆后备箱未闭合，导致一箱价值数十万元的黄金饰品中途遗失。这是怎么回事？令人意外的是，这箱金饰最终竟在销售总监家的屋顶上被找到！近期，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2023年底的一晚，某珠宝首饰公司老板叶先生接到电话，称公司销售总监徐某自称去外地门店筛选了一箱价值数十万元金饰准备带回公司，返程途中，因车辆后备箱无法扣紧，行李箱弹出，遗失在野外。

叶先生觉得很奇怪，虽然筛选门店滞销、磨损的金饰带回公司处理确实是销售总监的职责，但叶先生下午在公司见到徐某时，他还未提起，怎么几小时后就说丢失了呢？叶先

生立刻找徐某了解情况。得知徐某在未向他报备的情况下，于视察门店时私自筛选一批金饰，并告诉店员要将这些黄金制品带回沪。叶先生觉得事有蹊跷，怀疑是徐某侵吞了金饰，连夜要求徐某和他一起到徐汇公安分局报案。

面对询问，徐某很快承认其非法占有金饰的犯罪事实。事发当天，徐某从门店取走金项链、金手镯、金耳坠等44件金饰后，准备带回上海总公司处理。途中，徐某萌生了将这些首饰据为己有的想法。“当时正好车后备箱没法扣紧合上，我就打算以此为借口。”他在路上找了一处偏僻角落，把首饰转移到随身携带的双肩包后，就把行李箱丢到野外。到沪后，徐某谎称行李箱丢了，实则将金饰藏匿到了自家屋顶上。根据徐某的供述，公安机关在他家屋顶查获44件金饰。经鉴定，涉案黄金饰品重达870余克，价值48万余元。

# “普若法律史青年学者奖”颁布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日前，由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资助、上海师范大学法律与历史研究所等单位合作承办的第四届“普若法律史青年学者奖”在吉林大学举办颁奖仪式。作为在法律史领域取得较大研究成果

和贡献的学者，评委会主席陈灵海教授表示，研究中国的法律发展历史，可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借鉴。

“普若法律史青年学者奖”由陈灵海教授与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主任吴秋发律师共同发起设立，面向全

球35周岁以下法律史青年学者。经过五年耕耘，“普若法律史青年学者奖”已结出丰硕果实，来自全球一百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青年学者参与了评选，一些获奖者已在学术领域取得引人瞩目的成绩。

## 家和家事

# 大哥侄子都要独得遗产，两份遗嘱均被法院推翻

吕先生父母在沪有一套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父母过世后，吕先生找到哥哥吕某，要求分割继承父母遗留的系争房屋。吕某拿出一份父母共同书写的“遗嘱”，称系争房屋由吕某全部继承，且吕某之子小吕也拿出一份“遗嘱”，称系争房屋由其全部继承。

吕家父母上一辈直系亲属已过世。吕某离婚后重回系争房屋与父母同住。吕先生婚后则住在自己的房子中。吕母是护士，文化程度较高，而吕父小学未毕业。2000年11月10日，吕母去世，系争房屋由吕父和吕某继续同住。2023年2月1日，吕父病逝。2024年2月，吕先生收到法院传票，原来吕某将他起诉到法院。

吕先生找到我们咨询。吕先生坚称，父母对待两个儿子向来一视同仁，根本不可能写这两份遗嘱。据吕先生提供由原告提交的两份“遗嘱”的内容分别如下：一份遗嘱的落款时间是1998年8月12日，内容为：“本人现年事已高，为避免我们百年之后两个儿子发生矛盾，趁现在神志清楚特立遗嘱如下：我们俩人百年之后将现在居住的xx弄xx号xx室的房屋产权归大儿子吕某所有。”在签名一栏里盖有母亲的私章和父亲的签名，见证人签名处留有“赵某”“王某”的签名。另外一份遗嘱的落款时间是2023年1月12日，内容较为简单：“我住的房子百年之后给孙子”，在落款处留有父亲的签字。针对这两份遗嘱，我们

向吕先生详细了解了情况。据吕先生讲，第一份遗嘱不是父母任何一人的亲笔字，应是吕某所为。第二份遗嘱，内容确为父亲所写，落款处签名也确是父亲亲笔签字。我们综合吕先生提供的情况，结合法律规定，分析认为，原告提交的两份遗嘱，第一份应无效，第二份应视为小吕放弃继承，系争房屋应按法定继承。首先，第一份遗嘱不是被继承人亲笔书写，不属于自书遗嘱。而该遗嘱又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应为无效；其次，第二份遗嘱是把自己的遗产由继承人之外的孙子继承，实为遗赠。该份遗嘱是小吕持有，其在这份遗嘱产生时，就该知道这份遗嘱的存在。被继承人是2023年2月1日去世的，而小吕直

到2024年2月之后，才要求法院追加为当事人，其主张权利的时间已超过六十日，应视为放弃继承。

后吕先生委托我们指定的律师代理其参加应诉。法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第一份遗嘱确为吕某书写；小吕称，爷爷书写第二份遗嘱时，其在现场，爷爷书写好后，交给自己保管。法庭辩论时，律师主张第一份遗嘱无效，小吕已放弃继承权，还进一步指出，第一份遗嘱不符合合理，因这份遗嘱不是母亲书写、签名，而是盖母亲的私章，父亲文化程度不高，反而在这份遗嘱上亲笔签名，有违常识。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应按法定继承，系争房屋由吕先生、吕某各半继承，驳回小吕的诉讼请求。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